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4月10日
收字第 197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323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3日衛授保字第1090035074號
函影本乙份，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林郁芬(02)27065866轉3008
電子郵件信箱：a110929@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09003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已開放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可申請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際疫情日漸嚴峻，行政院於109年2月27日宣布即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為防範疫情持續擴大，健保署已開放未加入健保特約的醫事服務機構為防疫所需，可申請與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連線，運用健保署已開發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VPN查詢作業」，瞭解個案旅遊史或接觸史，以全面縮小防疫的缺口。
- 二、本部健保署鼓勵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如醫美、高端健檢、職能/物理治療所、居家照護、護理之家、助產所、捐血站等人員接觸較為密集之醫事服務機構，都可向健保署申請在防疫期間使用旅遊及接觸史VPN查詢功能，降低醫事人員暴露的風險，延展防疫戰線。
- 三、詳情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健保署首頁／主題專區／雲端查詢／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



n=8FD3AB971F557AD4&topn=5FE8C9FEAE863B46&upn=90A10EAD4E5C2EDD)

四、各單位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
疫研所(6)

部長陳時中

